

编号：13019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0年1月19日
实施日期：2010年10月15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25条规定：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 第12号）第二十条：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以及其他相关的专项管理规定。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六、数量限制

依据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确定企业加工利用能力，结合企业申请的数量和上年度进口数量，企业年度审批数量应控制在其加工能力范围内。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示申请人条件。

1.属于依法成立的具有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2.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 2.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 3.申请进口固体废物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 4.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1)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3)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

可证；

(4)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2.近一年内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

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4)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审批。如加工利用企业是非法人

单位、加工利用企业不具备相应废物加工利用能力、加工利用企业近一年或两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等。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 70 号公告附一要求	
3	环境保护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 70 号公告附件二要求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	各 1	纸质/ 电子	年检有效	
5	代理进口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6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加工贸易)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年检有效	
7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8	申请表填报的生产场地的照片及其文字说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9	企业环保制度和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包括环境监测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原件	各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0	有效的监测报告及委托监测协议和监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各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各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要求
1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非首次申请的，只需提交1、2、4、5、6、12项申请材料。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报送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信函接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政务大厅；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84665581、84665568、84665579、
84665580、84665902 84665968；

传真：010-84653059；

网址：<http://ncswm.mep.gov.cn>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电子件应通过信息系统报送。

固管中心收到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受理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请通过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技术审查，并将技术审查情况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众意见，由环境保护部组织进行核实。技术审查工作原则上以电子材料为准。公示期满，固管中心将技术审查情况和公示情

况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统一邮寄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发放。

（二）申请变更

具体程序要求基本与首次申请一致，所递交文件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交回原许可证。

（三）遗失补证

具体程序要求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应当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环境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环境保护部、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

（四）延期

在许可证失效30日前，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应交回原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

十二、办理方式

(一) 首次办理

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技术审查。固管中心通过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技术审查情况予以公示。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二) 申请变更

具体程序要求基本与首次申请一致，所递交文件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交回原许可证。

(三) 遗失补证

具体程序要求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应当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环境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环境保护部、所在地省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

(四)延期

在许可证失效30日前，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应交回原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

十三、办结时限

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要求，自2015年4月1日起，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行政决定起，应及时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公开告知企业，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统一

邮寄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发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禁止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2.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 3.禁止固体废物转口贸易；
- 4.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 5.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
- 6.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
- 7.禁止进口境内产生量大或者堆存量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
- 8.禁止进口尚无适用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
- 9.禁止以凭指示交货方式承运固体废物入境；
- 10.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10) 84665568 , 84665580 , 84665902
84665968。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电话投诉：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010）

66556235；

中纪委驻环保部纪检组监察局（010）66556568。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政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乘车路线：地铁2号线或6号线到车公庄站下车。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或网络查询公示、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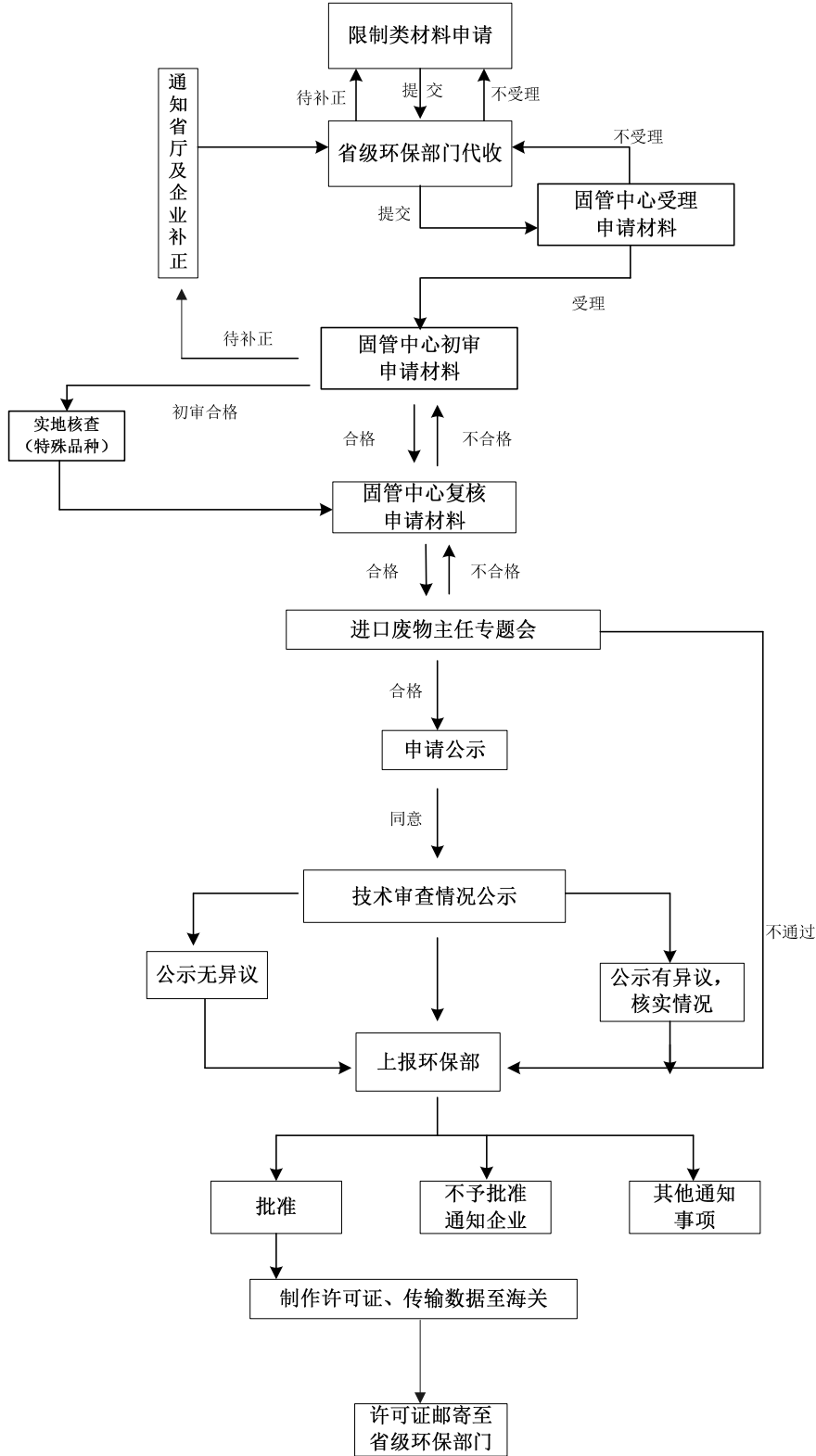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2.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件

3.常见错误示例与问题解答

附录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 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图



附录2

附 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加工利用企业	_____ (章)
海关代码	_____
申请的进口固体废物名称	_____
进口固体废物海关商品编号	_____
申请进口数量 (吨)	_____
申请_____年度许可证	申领许可证分证份数_____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口岸	_____
申请类型	年度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非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利用企业联系人	姓名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受理机关受理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意见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受 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1. 基本情况

加工利用 企业	法人名称（中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法人名称（英文）：
	工商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区、 市、旗)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是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工利用企业对所申请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总加工利用能力（吨/年）： 说明：废纸、废塑料、废五金的加工利用能力可按照大类填写，其他品种的加工利用能力按照具体品种填写。	
变更/遗失 换证申请	原许可证号
	申请内容和理由
备注： 	

2. 生产场地、设施、设备情况表

加工利用场地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 邮编：					
总面积（平方米）				生产加工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总面积：指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厂区的总面积，包括办公、道路、生产加工区、仓储等区域的面积。 2. 生产加工区面积：指加工利用所申请的进口固体废物的直接操作区域（包括贮存区域）的面积，不包括行政办公场所、道路、绿地以及其他与直接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活动无关区域的面积。					
本加工利用场地设施对所申请的进口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能力（吨/年）：					
对所申请的进口固体废物的主要加工利用设施、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处理的废物名称和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备注：					

注：1. 本表可增加附页；2. 加工利用场地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所在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加工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情况表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对进口固体废物中夹杂物）的贮存设施情况及处理处置方案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注：1. 本页可增加附页；2. 有多个加工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对每个地址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填写一张表；3. 委托其他单位对污水、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所产生的残余废物及其他污染物进行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所委托单位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4. 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

废物名称	典型组成成分及其比例	可能夹杂物、有害物质及其比例
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在国外产生过程及来源		
加工利用流程和最终产品名称（按照每类进口固体废物分别填写，生产流程末端必须注明加工利用固体废物所得的原料或者产品的种类或者名称）		

注：本页可增加附页。

5. 守法情况

1. 近两年内没有因以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是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2. 近一年内没有因以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依法依规应当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是 否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是 否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是 否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是 否

环境监测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是 否

存在未批先建等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是 否

6. 申请单位声明

我声明，本申请表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本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的各项规定和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及要求，将进口的固体废物全部在本单位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加工利用，对无法加工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并如实记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加工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表中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产生过程，应为该废物在境外收集前是如何产生的，不是该废物如何加工利用的。

常见问题解答

一、2011 年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哪些新的进口废物管理规定？在哪里可以查看到？

答：2011 年 4 月 8 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颁布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在《办法》实施前根据各自职责发布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通知与《办法》不一致的，以《办法》为准。

2011 年 3 月 11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规定》），作为《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事项的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57 号）、《关于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61 号）、《关于加强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 89 号）同时废止。

《办法》与《规定》全文可以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p.gov.cn>）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网址 <http://ncswm.sepa.gov.cn>）上查阅或下载。

二、和废止的相关规定比较，新规定主要有什么新内容？

答：《办法》与《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内容：

（1）进口废物“圈区管理”有了法律依据。首次将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写入法规，鼓励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在“圈区管理”园区内加工利用。

（2）简化了审批程序。将限制类进口废物申请的初审由原来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改为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

（3）取消了《进口废物环境风险报告表》和进口废五金、废塑料利用企业的备案制度。新规定要求首次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利用企业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以及《环境保护报告》。

（4）明确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主体。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单位为实际从事进口废物拆解、加工利用活动的加工利用企业。

（5）新规定要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环保工作的制度和措施；应建立进口固体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制

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与环保相关的各项工作。

(6) 强调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应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7) 对代理进口合同的内容有明确要求。

(8) 细化了违法行为的罚则。明确了三种表现形式的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行为；对未执行相关制度和措施等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条款。

三、新规定实施后，申请进口废物许可证的程序和申请表主要有什么变化？

答：首先，在申请程序上：申请限制类的进口废物直接向省级环保部门提交材料；申请自动类的进口废物在程序上没有变化。请参见我中心网站首页的进口废物申请程序流程图。

第二，统一了自动类和限制类的申请表格式。申请进口废物的单位（加工利用企业），应该先查阅《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的附件二和附件三，确定拟申请进口的废物属于自动类进口废物还是限制类进口废物，并确定其准确的证书名称及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然后可从我中心网站 <http://ncswm.sepa.gov.cn> 下载、填写《可用作

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前，应当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第三，许可证的发放有所变化。不论是自动类还是限制类，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进口许可证都寄往加工利用企业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由其代为发放给利用企业。

四、按照新规定，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需要提交那些材料？

答：根据申请进口的废物种类不同，需要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基本材料请查看我中心网站下载区里的“进口废物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五、我们从网站上下载了《申请表》，是否可以手填？在申请单位声明栏里，利用单位和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可否由其他人员代签？

答：进口废物《申请表》不可以手填，需用电脑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打印后分别加盖加工利用企业和进口企业的公章，并分别由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进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单位声明栏里签字并注明日期，提交原件，手写、涂改、复制均无效。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其他人代签无效。

六、进口废物《申请表》第一页上的“进口企业海关代码”指的是什么？

答：是指海关签发的进口单位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上的 10 位海关注册登记编码。请注意，不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自理报检证的编码。

七、我们公司进口废物时需要从多个口岸报关，请问能不能都填到一份《申请表》上？

答：不能。一份《申请表》只能填写一个口岸，从多个口岸报关的需每个口岸分别填写一份《申请表》。

八、请解释一下进口废物《申请表》上的“申领许可证分证份数”是什么意思？

答：进口废物许可证的背页有废物进口登记表，该表有 25 格，意味着一份许可证可以报关 25 次。但是有些企业申请的总量较大，报关 25 次后许可证上的批准量还有余量。虽然可以将余量再次申请新的许可证，但是需要一定时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为了方便企业生产，环境保护部允许企业申请进口废物许可证时，根据利用单位的实际加工能力、进口量和每批报关情况，将 1 个许可证分成若干个分证（最多可达 9 个分证），每个许可证仅收取一个证书的费用 800 元，分证不加收费用。

例如：申领许可证分证份数填写 20，则将向企业签发 3 份许可证，前两份许可证有 9 个分证，第三份许可证有 2 个分证，收取费用为 2400 元。

九、《申请表》企业联系人是填写企业负责人还是填写具体经办人？

答：应该填写具体经办人。因为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往往需要核对信息，具体经办人对申请材料内容更加熟悉。

十、《申请书》第 5 页的“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栏第一项内容中“可能夹杂物、危害物质及其比例”是什么意思？

答：进口的固体废物不同，可能夹杂物、危害物质及其比例也不同，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国家对各种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分别有环境控制标准，所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相应的环境控制标准，否则企业应当承担退运责任。各种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可以查看环境保护部网站—科技标准司—环境保护标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栏目。

十一、《申请书》第 5 页的“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栏第二项内容“产生过程”是什么意思？

答：是指拟进口的固体废物是在国外的哪个环节产生的，例如：国外的塑料制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等。注意，不是指进口以后怎样加工，也不是指不可利用废物的产生过程。

十二、我们是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只知道拟进口的废物出口者是美国的一家公司，不知道废物的典型组成成分及其比例，也不知道产生过程，请问怎么填写？

答：为了保护我国环境，你企业有责任和义务向废物出口者或通过进口企业详细了解废物来源、产生原因、类别及质量等真实情况。

十三、我已经在贵中心的网站的“固体废物进口登记”栏目的公示表里看到有我企业的申请内容，请问什么时候汇款？什么时候能得到许可证？

答：公示表只说明我中心收到您的申请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核，且已经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但该申请尚未得到批准。您看到公示表后，可以按规定将登记费（800元/1个序号）汇到本网站上公布的账号。一经环保部正式批准，我中心会将审批表放到本网站“固体废物进口登记”栏目中供企业查阅，并将已经汇款并到账的企业的许可证（包括自动类和限制类）统一寄往各省级环保部门，由其代为发放。

十四、请问进口废物申请材料需要提交一式几份？

答：自动类许可证的申请一式一份，直接寄到我中心。限制类许可证的申请一式两份，报送至利用企业所在省级环保部门。

十五、我单位已经取得了进口废物许可证，但是在海关报关时被告知进口废物许可证信息不符，报不了关，请问怎么办？

答：由于进口废物许可证信息不符造成无法报关的原因有几种情况，具体解决办法请拨打电话 010-84665579（限制类），010-84665574（自动类）咨询，我们的有关技术人员会尽快协助您解决问题。

十六、请问，我公司想从国外进口废纸，应该如何申请进口废物许可证？

答：首先你公司必须是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废纸为限制进口类废物，海关商口编码是 4707100000、4707200000、4707300000、4707900090。其中 4707100000、4707200000、4707300000 可在一份申请中提出申请，4707900090 需单独申请。申请时请与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联系。

十七、我公司是国际贸易公司，能作为利用单位申请进口废物吗？

答：不能。《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是指实际从事进口固体废物拆解、加工利用活动的企业”。《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规定的申请单位是加工利用企业。因此，申请单位必须是用进口的废物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生产场

地、加工利用设施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各项环保手续齐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相应的内容。如果是没有加工能力的贸易公司，只能作为“代理进口企业”。

十八、我们是一家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现已和两家国际贸易公司谈妥，为我公司从国外进口铜废碎料用作生产原料。请问我们能不能在废物《申请表》上同时填写两个进口单位？

答：不能。一份《申请表》上只能填写一个进口单位，多填的视为无效。您这种情况应该分别填写两份《申请表》。

十九、我们公司享受小额边境贸易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在申请进口废物《申请表》的贸易方式栏填写“小额边境贸易”？

答：不可以。按照海关的要求，进口废物许可证上的贸易方式只有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两种选择。小额边境贸易属于一般贸易，许可证上的“一般贸易”不影响享受小额边境贸易政策的企业报关。

二十、我们公司想从国外进口钨废碎料，请问怎么申请许可证？

答：目前，钨废碎料被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依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从国外进口钨废碎料。

二十一、我们是一家资源回收公司，能否作为利用单位进口废钢铁？

答：不能。环境保护部《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限定了进口废钢铁的五种利用单位类型，你公司不属于这五种类型之一，不能作为利用单位申请进口废钢铁。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网址 <http://www.mep.gov.cn>）或我中心网站（网址 <http://ncswm.sepa.gov.cn>）查阅。

二十二、我公司拥有国外废五金电器的供货渠道，拟在国内建一个专门拆解进口废五金电器的工厂，请问如何获得国家批准？

答：环境保护部对进口废五金电器等类的加工利用单位实行定点企业资质认定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推进重点企业优化调整。企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符合相关政策和条件的上报环境保护部。具体政策、规定和应该具备的条件请咨询拟建厂所在地的省级环保部门。

二十三、我们是一家大型钢铁冶炼企业，每年都需要进口大量废钢铁。今年我们按照环保部 2009 年公告第 66 号要求，到省环保厅去要求为我公司出具监管情况的意见表时，他们说我们厂废水处理不达标，烟尘超标排放，要求我们整改。我们急需进口废钢铁，能不能用去年的环保达标证明申请进口废钢铁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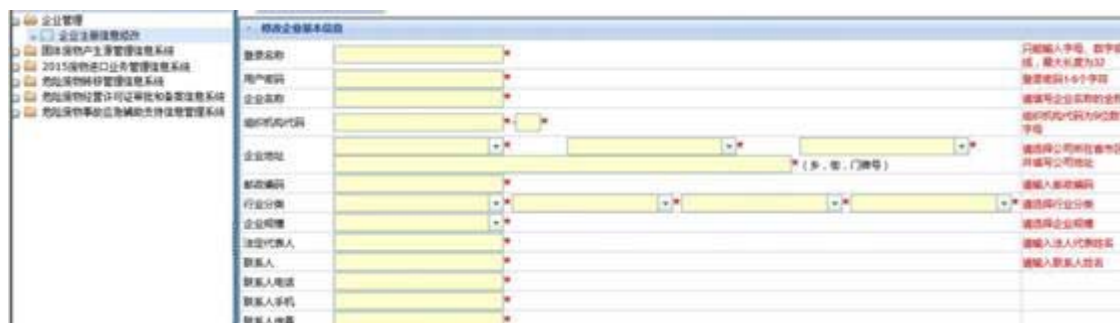
答：按照《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要求，企业申请进口废钢铁许可证时需要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监管情况意见表。现在你公司废水处理不达标、烟尘还超标排放，违反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必须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尽快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没有完成整改并达标之前，我中心不能受理你公司进口废钢铁的申请。

二十四、注册码/变更码无效？什么时候用？怎么获取？从哪获取？

注册码在注册账号的时候会用到，各省厅分发。

变更码在修改信息的时候使用，比如修改单位信息、企业法人、公司地址等等。

如果遇到注册码或变更码无效，请检查是否在本省网站使用——大多企业问题都出在这。（Ps:注册码和变更码只能使用一次）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请联系一东软程亚军 QQ:879466248

二十五、账号和密码都忘了怎么办？

答：如果账号忘了不用重新注册，联系省厅查找账号，通过账号信息找回密码。

二十六、登陆后没有 2015 废物进口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答：在企业管理-注册信息修改-企业类型勾选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

二十七、登陆后不显示内容怎么办？

答：首先确认浏览器是不是 IE8 、 IE11 或者 360 的兼容模式如果不是需要设置兼容模式。360 兼容模式设置如下图：



IE9 兼容模式设置如下图：

点击“工具”选项，会跳出一个下拉菜单，选择“兼容性视图设置”选项。



进入兼容性视图设置之后，填入你需要设置兼容模式的网址，点击添加，最后点击关闭即可。



二十八、上传附件页不显示怎么办？填不进去怎么办，显示不全怎么办？

答：请确认是不是填写的 2015 年的模板，如下图 2014 年是不显示利用企业的单位名称的

	利用企业	进口企业	进口年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4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4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塑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5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塑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5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塑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5
<input type="radio"/>	肇庆市[REDACTED]塑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REDACTED]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如果有填不进去的，显示不全的请检查浏览器

二十九、填写的申请表不能保存？没有下一页？

答：填写的数据是否完整，是否正确，特别指出申请分数只需要填写数字，因为不同浏览器显示格式也不同如下图点击小方框就可以出现下一页



三十、附件上传了不能提交？省厅看不到我限制类的申请？

答：首先建议大家请详细看下上传附件页的注意事项，不管是什么申请类型的附件页是否必填显示“是“的都需要上传。

请看申请表-审批状态是不是提交状态，申请表的状态都会显示。

三十一、废物进口申请填写了一页，下一页提示 null 怎么办？

请确认填写的是 2015 年申请不是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修改的——部分企业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修改造成这个问题。

如果确认填写的是 2015 年的申请，那么请检查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尤其申领许可证分证份数只需要填写数字即可。——个别企业是这个问题造成的。

三十二、申请表打印出来格式不对，有重复显示，怎么解决？

答：系统打印按照一页一版的形式，如果一页内容过多会新添加一页，重复显示：是因为粘贴的内容带有格式需要把内容粘贴在文本中去掉空格，然后粘贴在系统内。

三十三、申请表流程图上传图片打印不显示，怎么解决？

答：上传的流程图和大小没有关系，需要把流程图调整到表格以内，建议图片大小为 220X130。页面附有红色字体说明。

三十四、该上传的附件都上传了，提交还提示请上传附件。

答：通过系统首次申请，所需材料页是否必填列，显示是的都需上传。而且页面也有注意事项，请认真阅读

三十五、环评报告很大系统限制为 5M 没法上传怎么办？

答：5M 以下的需要上传完整的环评报告材料；5M 以上的，上传说明和关键页，并且提交整套光盘文件。

三十六、申请表附件上传错了或者内容填错了并且已经提交了不能删除怎么解决？

答：登录系统以后可以看到审批状态找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退回处理。退回流程是逐级退回，出现这样的问题尽量联系省厅

三十七、申请表填写第一页和第二页再点下一页无反应怎么解决？

答：请检查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有的企业会出现这样的问题

三十八、系统只有 2015 年的申请 2016 年的申请在那里填写？

答：2016 年的申请和 2015 年的申请是一样的，只是申请年度那里选择 2016 年就可以。

三十九、申请表基本情况页-变更/换证申请内容不能填写怎么办？

答：请在第一页申请类型选择（变更）就可以填写内容

四十、怎么模版添加，点模版添加需要选择一条数据怎么办？

答：模版添加是在已经添加过数据的基础上添加的，如果已经有数据的情况下请先选择数据然后点模版添加。如果没有填过数据，不能使用模版添加。

2015 年 11 月 3 日